

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老師辦法

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老師，應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報告、論文撰寫等，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2. 論文指導老師由牙醫學院專任教師擔任，並應符合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」之規定。
3. 牙醫學院專任教師每年以指導一名新生為原則，此名額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。
4. 本所兼任老師可擔任論文之共同指導教師。
5. 牙醫學院專任教師同時以指導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五名為限。額度的認定採計方式如下：每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主指導教師採計為 1 名，其他共同指導教師皆採計為 0.5 名。
6. 欲指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老師，每年根據個人研究現況先行提出申請，所長彙整後公佈當學年度欲收博士班研究生之老師名單，提供新生先行了解各指導老師之研究現況。
7. 新生視需要，可申請參加實驗室輪習。
8. 新生應於第一學年內選定論文指導老師，取得論文指導老師同意書，並經所務會議同意。
9. 若有特殊情形，可召開所務會議討論。
10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